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臨時人員甄選公告(農經課)

一、徵才機關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二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(技術短工)

三、名額：1名

四、性別：不拘

五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農戶申報、勘查及相關資料整理、電腦建檔作業等工作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。

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6月19日至113年6月24日。

八、工作待遇：採按日計酬，每日工資依照勞動部公告之「當年度基本工資(時薪)」及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作業規定」之標準編列。專科及以下畢日薪為1,493元；大學畢日薪1,537元，碩士畢1,610元，本年編列日數上限262日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(每半年考核，表現優良續聘)。

十、資格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性別不拘。
3. 年齡：年滿18歲以上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4.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等相關軟體)。
5. 具備機車等級以上駕駛執照(需農地勘查)。
6. 可加分：曾在其他公所從事本案工作經驗者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於113年6月24日17:30前檢附報名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下方)、相關證照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於上班時間(8:00-12:00, 13:30-17:30)親自或委託送達至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農經課莊先生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請註明應徵斗六市公所農經課休耕轉作臨時人員(技術短工))

十二、甄選及錄取：

1. 本次甄選由本所就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辦理書面審查，如有需要再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無適合之人選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
2. 經通知錄取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(05)5328086 農經課莊先生。

十四、其他：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所臨時人員甄選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4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5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6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7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8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9. 涉有利益迴避法者，應自行迴避。(無違反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11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)